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68

一十地品之九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八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 論

閻鼓山私淑比丘道需纂要

十地品第二十六

之九

○第六現前地先示大意

疏所以來者已說諸諦相應慧次說緣起流轉止

息相應慧寄緣覺地故次來也又四地出世未能  
隨世五地能隨而不能破染淨之見此地觀察無  
染淨法界破彼見故故瑜伽云前地雖能於生死

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爲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令得圓滿。故次來也。○名現前者。瑜伽引密經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得現前多修無相。此約地初觀十平等。觀察流轉。此約地中已入地竟方觀緣起。故攝論云。由緣起智能令般若波羅密多現在前故。此釋正順今經。○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一相多現行愚。即是此

中執有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初愚卽執苦集。後愚卽執滅道。本分名微細煩惱習者。執細染淨。卽是煩惱形於前地。故說爲微唯識形後。名爲麤相。○由斷此愚。便證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攝論名爲無染淨法界。後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果。其揆一也。

○後正釋文亦有三分。初讚請分。二正說分。三重頌分。今初

菩薩旣聞諸勝行。其心歡喜。爾妙華

放淨光明散寶珠

供養如來稱善說

**疏**九頌分二。前八頌半讚後半頌請讚中分二。初

一菩薩讚

百千天衆皆欣慶

共在空中散衆寶

華鬘瓔珞及幢旛

寶蓋塗香咸供佛

**疏**餘諸天讚供於中二。初一天衆

自在天王并眷屬

心生歡喜住空中

散寶成雲持供養

讚言佛子快宣說

**疏**次一天王。

無量天女空中住

共以樂音歌讚佛

音中悉作如是言

佛語能除煩惱病

法性本寂無諸相

猶如虛空不分別

超諸取著絕言道

真實平等常清淨

若能通達諸法性

於有於無心不動

爲欲救世勤修行

此佛口生真佛子

不取衆相而行施

本絕諸惡堅持戒

解法無害常堪忍

知法性離具精進

已盡煩惱入諸禪

善達性空分別法

具足智力能博濟

滅除衆惡稱大士

疏後五頌半天女於中初三句集經者序述標讚

佛果。佛語下。正讚此句。讚教次一偈讚理。次三偈讚行。於中初偈悲智無礙行。後二十度圓修行。本絕諸惡者。見惡可除。非真持戒。善達性空。節般若度。分別法節。方便度。智力節二度。博濟兼願。

如是妙音千萬種。    讚已默然瞻仰佛。  
解脫月語金剛藏。    以何行相入後地。

疏後偈半結默半結請

○第二正說。亦分爲二。初地行。後地果。前中同於前地。亦有三分。一勝慢對治。二佛子至如是觀已下。嘲不住道行勝。三佛子至以如是十種下。

明彼果勝亦初分卽入心。後二卽住心。住中。前  
卽攝正心住。後卽攝善現行。及隨順善根廻向。  
至文當知。今且依論。然三分雖同。而漸超勝。勝  
相云何。謂第四地說衆生我慢解法慢治。第五  
地中說身淨慢治。今第六地說取染淨相慢治。  
所治漸細。故曰勝也。所治既細。後二亦過染淨  
慢者。前觀四諦苦集名染滅道爲淨。又十平等  
隨順如道。但約淨說。染相未亡。對染有淨。亦名  
取淨。今以十種染淨平等法而爲能治。下觀緣  
起。雖有染淨。悟空淡故不名取慢。今初勝慢治

中分四。牒前標後。二徵列十心。三結得入地。

四辨行分齊。今初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已具足第五地。欲入第六現前地。當觀察十平等法。

○二徵列十心

何等爲十。所謂一切法無相故平等。無體故平等。無生故平等。無成故平等。本來清淨故平等。無戲論故平等。無取捨故平等。寂靜故平等。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燄如化故平等。有無不二。

故平等

疏列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云一切法者。論云。是十二入以三科中。蘊不攝無爲。處界攝盡而處次於蘊。又名生門。順無生義。故偏舉之。言無相者。論云。自性無相故。謂十二入緣成之相。有來卽無。非推之使無。故云自性無也。別中九句。謂九種相。皆自性無故。論云。相分別對治有九種。謂體生等九。是其所治無之一字。是自性無以爲能治。論以初自性無。貫下九句。故但顯所治相之差別。一無體故平等者。論經云。無想。論云。十二入自相想。謂內六

根取外六塵之相。總名爲想。卽十二入之體。故今經云。體想取像以爲體。故亦自性無。故經云。無體。故平等。下皆準此。上遣分別心。二生者。念。展轉。行相。謂諸入苦果。虛妄分別爲本。故三成者。生。展轉。行相。謂生卽苦果。從果起因。故云展轉。上二遣染分依他。但舉緣成。已顯無生無成義矣。四卽遣淨相。謂本來自淨。非滅惑方淨。故云平等。五遣分別相。謂道能分別。揀擇滅惑。若有分別。則有戲論。今本無戲論。故無分別。上二遣淨分依他。六遣出沒。謂真如之性。在妄爲沒。離垢爲出。今妄體卽真。故

無可捨。真體卽空。故無可取。七遣染相。卽由上義。  
染本寂靜。卽是眞如。無別眞矣。上二遣圓成。卽十  
二入之眞性。八遣我非有相。此有二意。一類前釋。  
謂有執言。但我非有。不無於事。故云如幻等事。有  
亦不實。二者此句遣無。由上以無遣有。恐便執無。  
故遣云如幻夢等。但無其實。非是全無。故不應執  
我非有相。諸喻雖異。大旨無殊。九遣成壞相。成卽  
是有。壞卽是無。緣起爲成。無性爲壞。緣成卽無性。  
故有無不二。上之九句。初七以無遣有。次一以喻  
遣無。後一不二遣俱。則雙非入中矣。又此不二。則

不壞有無。謂說空遣於有執。說有爲遣空迷。有是  
不異空之有。空是不異有之空。無別空有而爲二  
也。是遣俱句。又旣不二。亦不壞於有。則不異無之  
有。是不有之有。不異有之無。是不無之無。則亦遣  
俱非。斯乃四句百非。諸見皆絕。方爲般若現前之  
因。

○第三結得入地

菩薩如是觀一切法。自性清淨。隨順無違。得入第六  
現前地。

疏文有五句。一牒前所觀十平等法。一自性清淨。

者遠離前地染淨慢垢。三隨順真如十平等法。四以無分別心無違所觀。五由前四能得入六地。

○第四辨行分齊

得明利隨順忍。未得無生法忍。

疏分齊中二句。得明利忍。對前顯勝。未得無生。對後彰劣。仁王經中說有五忍。謂伏信。順。無生。寂滅。前四各有下中上地。前得伏忍三品。九地如次配次三忍。十地及佛。得寂滅忍。若瓔珞中開出等覺。則亦有三品。今四五六。皆得順忍。此當上品治於細慢。故云明利言隨順者。順後無生忍故。然約實

位初地卽得無生。今約寄位當七八九寄位何以  
有此不同。謂若約空無我理爲無生者。卽初地證  
如所以名得。今不得者。有四義故。一約空理淺淡。  
初地觀法虛假破性顯空。但名無我。今此地中破  
相趣寂。但名平等。若約證實反望。由來常寂無相  
可生。斯理轉深。故七地方得。若約契本常寂。斯理  
最妙。故十地後得。鈔言證實反望者上之二義但相本來常寂何俟破竟破空性相故今此已證反望性  
方說無我及空平等。二就行分別。六地已前漸  
起諸行。謂初願次戒等。故名爲生。七地已上念念  
頓起一切諸行。故云無生。三約空有二法。六地已

前空有間起。名之爲生。七地已上寂用雙行。故名無生。四約修分別。行修未熟。名之爲生。行修純熟。名曰無生。此則七地已還。未得無生。故經就八地。方顯無生。第一勝慢對治竟。

○第二不住道行勝中分三。初總顯心境。一別明觀相。三佛子菩薩至如是十種下。結成觀名。今

初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已。復以大悲爲首。大悲增上。大悲滿足。觀世間生滅。

疏。有一二先如是觀已。結前所以結者。由前觀察隨

順得至不住道故後復以下。正顯文有四句。前三辨能觀心。後一標所觀境。前三皆悲。後一是智。由此相導。故名不住。故論結云。不住生死涅槃故。今初三中爲物觀緣。總稱大悲。隨觀不同。故分三別。一首者。初義先起大悲而觀緣故。故論云。不捨過去現在未來。大悲攝勝故。以雖同一切智觀。觀三世流轉厭離有爲。而以大悲爲先。故勝二乘。二增上者。論云。一切法中智清淨故。謂以道相智觀。不但觀三世。而遍了諸法。故云一切法中。以此導前令悲增上。故下經云。大悲轉增。三滿足者。論云。

一切種微細因緣集觀故謂以一切種智委照無遺故名微細三悲爲次後後轉深智轉勝故據論現文初則雙明悲智俱護煩惱小乘後但唯語於智義當但護煩惱旣三俱稱悲卽下三觀則皆雙護凡小俱通二利皆雙不住也後句標所觀者前滅後生染生淨滅故鈔前滅後生者無明緣行前則墮常故若後不生卽是斷故無明緣行前滅故後方得生十二皆然自是一義言染生淨滅者無明緣行緣識等卽是染生無明滅故行滅者斯爲淨滅下引雜集名染淨觀又次經云由著我故世間生爲生不著我者則無生處名滅

初總顯心境竟

○第二別明觀相卽緣起觀先明大意然緣起深

義佛教所宗。乘智階差。淺深多種。

鉢然緣起等者。自古諸德。

多云三教之宗。儒宗五常。道宗自然。佛宗因緣。然老子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似有因緣。而非正因緣。言道生一者。道卽虛無自然。故彼又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謂虛通曰道。卽自然而然。是則雖有因緣。亦成自然之義耳。佛法雖有無師智。自然智。而是常住真理。要假緣顯。則亦因緣矣。故教說三世修因契果。非彼無因惡因。故楞伽經大慧白佛言。世尊說常不思議。彼諸外道亦說常不思議。以異耶。佛言。彼諸外道。無有常不思議。以無因果。我說常不思議。有因。因於內證。豈得同耶。是以。則真常亦因緣顯。淨名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法華亦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下經又云。一切諸法。因緣爲本。中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則真空中道。亦因緣矣。若爾。涅槃十六云。我觀諸行。悉皆無常去何知耶。以因緣故。若一切法從緣生者。則如無

常是諸外道無有一法不從緣生。是故無常。則外道有因緣矣。釋曰。此明外道在因緣內。執於緣。相以爲常住。是故破之。言無常耳。今明教詮因緣妙理。具常無常。豈得同耶。况復宗者。從多分說。所以因緣是所宗尙。不應致疑。乘智階差者。乘謂三乘。五乘。三乘觀緣已。如上說。五乘人。大亦以戒善爲因緣矣。智謂智慧。如。下所引。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等。

龍樹云。

因緣有二。一。外。外卽水土穀芽等。內。卽十

二。因緣。今正辨內。然外由內變。本末相收。卽總

含法界一大緣起。染淨交徹。義門非一。下當畧

示。然外由內變下。三融通無礙。外諸器界。內識

相收者。內卽是本。外卽是末。以唯心義。則內收外託。託境生心。則末亦收內。若以法性爲本。法性融通緣起。相由則塵包大身毛容刹土。是故合爲一大緣起。

○今經文內畧

顯十重。窮究性相。以顯無盡。非唯寄位同於二乘。言十重者。一有支相續。二攝歸一心。三自業助成。四不相捨離。五三道不斷。六三際輪迴。七三苦集成。八因緣生滅。九生滅繫縛。十隨順無所有盡。各有逆順。卽成二十。故下經云。如是逆順觀察。逆卽緣滅。順卽緣生。論主復以上三悲觀門解。此十重則成六十。古人兼取彼果分中三空觀之。則有一百八十重觀於緣起。

○論三觀者。一相諦。差別觀。一大悲隨順觀。三一切相智觀。初但觀二諦。有爲無有我故。卽大悲。

爲首觀也。二悲隨物增。卽大悲增上觀。三卽委悉窮究因緣性相。諸門觀故。卽大悲滿足觀。初一下同。二乘一切智也。次一自顯菩薩道相智。後卽上同諸佛一切種智。故涅槃云。十二因緣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初二菩提。卽初觀意餘二各一可知。前約爲物三皆稱悲。今約觀心。三皆智觀。是知三句各有悲智相導。融此三觀。唯在一心。甚深般若。於是而現。

○然論三觀雖徧釋經而與十門開合不等。初一切智觀。攝經十門。總爲三段。一成答相。差別。此攝十中初門。二第一義差別。攝經第二門中之半。三名世諦差別。攝餘八門半。所以分三者。初一顯妄我非有。後二顯眞俗非無。眞辨緣性。俗明緣相。義理周備故。

○第二大悲隨順觀。分十爲四。一觀衆生愚癡顛倒。攝十門中第一門。二餘處求解脫。攝第二門。三異道求解脫。攝次四門。四求異解脫。攝後四門。此之四觀。初一就情彰過。後三就法辨非。於

中二。是所依理非。對彼正理。名所取我。以爲餘處。三。是所依行法非。舉其法非。則其行失。後一。則所求果非。以苦欲捨苦故。第二。大悲隨順觀。觀衆生愚癡顛倒者。謂諸凡夫愚癡顛倒。應於阿二。餘處求解脫者。謂諸凡夫愚癡顛倒。應於阿賴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乃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故。第二。一心門。明唯一心。可於中求。心外無法。故三異道者。論云。顛倒因此。有四種。一冥性因。二自在因。三苦行因。四無因。如次四門破之。一自業助成門。明有支。各有二種。由業能生。非由冥性。二不相捨離門。明以無明等爲行等因。非由自在。在三三道。不斷門。明業惑而爲苦。因欲求脫苦。當斷業惑。反修苦行。是起妄業。計苦行心。即是煩惱。如是妄想。寧是解脫因耶。四。三際輪廻門。謂旣以前際二支。是中際五支。因中際三支。是後際二支。何得言無因耶。四求異解脫者。謂不識眞解脫。求三界苦等爲

解脫故真解脫者。有四種相。一離一切苦相。二無爲相。三遠離染相。四出世間相。此四卽涅槃樂常淨我。故下四段破之。一卽第七三苦集成。但有妄苦而無真樂。二卽第八因緣生滅無有常德。三卽第九生滅繫縛。但是染縛無有淨德。四卽第十隨順無所有盡。以順有故非是出世故無我德也。此之四觀下。二出四所以亦揀四門之別相也。

○第三一切相智觀。攝十爲九。一染淨分別觀。攝初半門。二依止觀。攝初門後半。及第二門。三方便觀。四因緣相觀。五入諦觀。六力無力信入依觀。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上五門。如次各攝一門。八無始觀。攝八九二門。九種種觀。攝第十門。釋相差別。至文當知。第三等者。計我緣生爲染。無我緣滅爲

淨。一依止觀攝初門次半及第二門者謂初門有二佛子從後佛子明迷眞起妄緣相次第半門明依第一義以不知故卽起諸緣是爲染依第二門明見第一義諸緣轉滅便爲淨依三方便觀卽第三自業助成門謂因緣有支各有二業爲起後方便若滅前前則後後不生是解脫方便四因緣相觀卽第四不相捨離門謂有支無作故旣由前前令後後不斷助成後後則後後無性何有前前能作後後卽以無作爲緣之相五入諦觀卽第五三道不斷門二道苦集諦故逆觀卽滅道故六力無力信入依觀卽第六三際輪迴門謂此三際爲因義邊名爲有力爲果義邊名爲無力若約三際前際於現五有力於當二無力中際凌等於當有力於現無力以斯三際化彼凡夫令信入依行七增上慢信入觀卽第七三苦集成門不如實知微苦我慢卽增上慢若知微苦非增上慢不知令知名爲信入八無始觀此有二意一約俗說因緣爲生滅之本生滅無際故因緣無始二約眞說見法緣集無有本性可爲依止故名無始攝八九二門

者第八門。因緣生滅。但一念緣生。卽是不生。故云無始。第九門。隨順轉故。而生非有本也。九種種下。卽隨順無所有盡門。由隨順有故。有欲色愛等之殊。故云種種。然其三觀俱通二利。若隨相分別。相諦觀。卽自利。次大悲觀。則其利他。一切相智。通於二利。於中分別。復各不同。前五自利。次二利他。後二二利成熟。言次二利他者。卽六力無力。及七增上慢。皆令他信入故。

○已知大意。次正釋文。依經十段。而竝以論三觀次第釋之。更無別理。古德解釋總有四重。二直重釋其義。不知直釋名爲何觀。既別無觀。如何異論設有別觀。又不出名。亦令論主釋未盡理。故云。但以三觀釋之。更無別理。經之十段。前五佛子。次三復次。

後二叉字。以爲揀別。唯初門中。中間有一佛子。

○今初有支相續門。先依相諦差別觀。三段之中。當成答相三字。卽分爲三。初至則無生處。辨定無我。卽論。明成謂雙舉解惑。釋成無我故。則知緣集。但是妄我。二復作是念下。倒惑起緣。卽論。明答。謂對難。釋通無我義故。二後佛子。迷眞起妄。緣相次第。卽論。明相此三。若望十門。皆顯妄我非有。三自相望合之爲二。前二顯起因緣。明緣無我。後一起緣次第。明緣有相。經依此義。中間加一佛子。皆有染淨。今初成者。將觀緣起。

先釋成無我辨定所宗。一以貫諸。則顯十門。皆成無我。此是正破我執習氣。

作是念。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

疏

文中二句。初言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者。卽反舉

感情。明我非理。但是苦集故。若離此著。則無生處者。卽順舉解心。明理非我。是滅道故。此直順經文。已無我義成矣。但是苦集者。世間受生。卽是妄苦。著我之心。卽是集因。是滅道者。若離此著。卽是道諦。則無生處。卽是滅諦。又論主反徵感情顯成無我。初徵著我。明凡應同聖過云。若第一義中實有

我相者此按定所執著我之心。卽是第一義智。此反以縱立。謂稱實我知故。次云。不應世間受身處生者。以理正徵。謂若我是滅理。著心是道。則凡應同聖。得於涅槃。何以著我。世間受生耶。此中應爲立過云。若第一義中實有我者。凡應同聖爲立宗。以有能證第一義中實我智故爲出因。如諸生盡聖人爲同喻。此則凡應同聖。凡既同聖。卽無凡夫。復成一過。次反徵後句。謂聖應同。凡過云。又復若第一義中實有我相者。若離著我。應常生世間。以不稱實同於妄執。非第一義智故。此中應爲立過。

云。以理實有我。聖應同凡爲宗。次聖證無我。違理倒惑。非聖智故爲出因。如諸凡夫爲同喻。此則結成聖應同凡過。聖旣同凡。則無聖人。復是一過。是以經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則反顯妄情。定是過也。二過旣成。則無我理。昭然可見。

○第二倒惑起緣。卽論剛答答外伏難故。兩難二答。一執情徵理難。情乖正理答。二常求下執相徵實難。相不依我答。今初難云。若實無我。云何著我。如空中無人。豈計有人。旣著於我。不著無我。明知有我。答云。由無智故。於無我處執著於

我非由有我。如翳見空華。豈空中有華。第二難云。若實無我。何以貪著於我。世間受生。爲緣次第。明知有我。方得爲緣。次第生起。答云。正由無我計我。癡愛爲本。倒惑造業。乃至老死。何要我耶。答意正爾。○就文分三。初。明倒惑順起染緣。二。此因緣故下。正智逆觀。結酬無我。三。菩薩如是下。就人結觀。今初然十二支。卽爲十二別。亦無間然。而諸論中多攝爲四。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二所引支。謂識等五。是前二支所引發故。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

來生老死故。四所生支。卽生老死。是愛取有近  
所生故。此約二世一重因果。則生引別。若依三  
世兩重因果。則生引互通。今經並具。鈔言。生引  
明行中有愛。取有愛。取有中。有無明行識。無  
等五界。卽生老死俱是果位。並如下說。且依  
十二支分爲五。初辨無酬支。

復作是念。凡夫無智。執著於我。常求有無。

疏無智是癡。常求有無。卽是有愛。鈔論云。此示無  
支爲根本故。有愛。明有愛。是二有  
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卽  
有生老病死。然依三世諸惑。謝往總名無酬。畧舉發潤  
有支本故。若約二世。雖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

位無明。力增故名無明。然依三世下通難釋成應。  
本部得上判唯屬無明。故爲此通。初依二世。卽俱  
舍云宿惑謂無明。則過去若無明。若處皆名無明。  
二依二世卽唯識文諸惑皆能發業。豈無處耶。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以爲其體。希常爲有於有樂事。欲常住故求  
斷爲無於有苦事。願斷滅故

○二明行支

不正思惟起於妄行。行於邪道。罪行不動。行積集增長。

疏文有七句。初三行過。次三行體。後一結成。初云  
不正思惟者。是行俱無明。涅槃說此爲無明因。亦

無明攝躡。前起後故。因果互舉。次句就人彰過。謂起妄行者。必是凡夫。無明爲因。求有造業故。故初地云。凡所作業。皆顛倒相應。反示菩薩勝義。謂菩薩雖行於有。起於善行。以明爲因。不求有造。不名妄行。下句就法彰過。論云。示於解脫處。不正行故。若行涅槃路。方爲正道。次三句辨行體。相以三業相應思。造三行故。謂由迷異熟愚。違正信解。起感三塗惡業。及人天別報苦業。皆名罪行。然別必兼總。唯感別報。非行支故。由迷真實義愚。不知三界皆苦。妄謂爲樂。起欲界善業。名福行。八禪淨業。名

不動行。

鈔

以二業相應者。總出業體。亦卽唯識第

之思名爲身業。

發語之思名爲語業。思之當體。卽

是意業。

三行。卽是經中二句。皆通三業。則通色非

色位。謂由下顯三業相然愚畧有一。

一。迷異熟義。二。愚。

二。迷真實義。愚初愚謂迷當報。

不知善惡。感當

苦樂。故於現在恣情造惡。謂殺生等。

有三品故成

三塗因如二地說。

及人天者五戒及下品十善是成

人總報之業。前曾損他感諸根缺等。

卽是別報。曾

決罰他亦招此報。故爲苦業。

然別下釋感別報。非

屬行支義。唯識亦云。由

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

業。皆非行支。以無明支於發業中。

有能通發總別

報者。有能但發總報之者。亦有但發別報之者。唯

取初二爲無明支之所發起。行支所攝第三。非是

行支所攝。故疏揀云。唯感別報。非行支故由迷真

實者。卽第二愚三界苦果業惑是集。卽道理勝義。

故名眞實。今謂苦爲樂。迷業是集。

故起福行八禪淨業。亦是此愚。

後句結成行支。

謂作已無悔。積集增長。有遷流故。

論積集增長者。三惡道積集增長惡業。欲界積集

增長有爲善業。上二界積集增長有漏八禪聲聞。

緣覺淨土菩薩積集增長淨業成變易生滅之身。

一乘菩薩積集增長具佛悲智雖總十二緣生乘

緣各有差別若於三界中具縛凡夫以十二緣成

諸惡業。一乘觀十二因緣空無體性折伏現行煩

惱得有爲無漏淨土菩薩以修四諦十二緣行六

度門生於淨土一乘菩薩以如來知見修十波羅

密四攝四無量三十七品助菩提行成一切種一

切智智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無限圓滿佛大

慈大悲。大智佛果法門。乃成法界無作自性緣起。  
大圓明普光明智。恆以一切衆生生死海。便爲一  
箇道場。恆以十方佛刹衆生利住居。毛孔夫緣生  
之法性。自本無衆生橫計。諸聖嗟歎枉流生死。無  
自覺知。故勞聖歎。大悲示護。是故諸仁應當順理  
善觀離諸慢業。便得識種業謝。智果開敷。三界報  
亡等悲垂俗。任性緣起。不沒死流對現色身。應根  
利物。

○三明識支

於諸行中植心種子。有漏有取

疏謂既發行已。由行熏心。令此本識能招當來生老死故。名之爲種。若無行熏。終不成種。故云。於諸行中。植心種子。卽是所引識等五種。於一剎那。爲行所集。無有前後。約爲異熟六根之種。名六處支。爲異熟觸受種。名觸受支。除本識種。爲識支體。及此三種。諸餘異熟蘊種。皆名色支。故無前後。因位難知。但依當起分位說。五有殊。五不離心。但名心種。又隱餘四。就現說。故論云。此中起心種子者。示生老死體性者。謂未來二果。以此識種爲親因。故次有漏有取成上種義。謂行及識等名言種子。皆

通無漏。今與三漏相應。故名有支。如初地中。以欲等四流起。心種故。有漏是愛。有取是取。愛取潤故。

能招後有。

鈔如初地下。引證彼經云。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起心意識種子。有漏下。別釋

經文既舉愛取。種未潤時。但名所引。爰取潤竟。故名能生。

### ○四辨名色支

復起後有。生及老死。所謂業爲田。識爲種。無明闇覆。愛水爲潤。我慢溉灌。見網增長。生名色芽。

疏

初之二句。文含二意。一者成上種義。由起生歟。

心得種名。二者總標後義。現行名等。皆生老歟。故卽同初地。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所謂下別亦有

二意一通約十二。自至生名色。是識生名色。

鉢

現行。名等皆生老死者。等取五果。謂識。名色。六入觸受。此五從初結生。直至於受。諸增長位。總名爲生。諸衰變值。名之爲老。蘊壞爲死。不離此五。依三世說。現在五果。即是過去生老死也。一爲

顯前來。已具十因。則辨有支。生於生死名色居初。

次第辨耳。謂由前心等五種。有漏有取。愛取潤故。

復起後有。是標有支。生於二果。今別顯有支之相。

二爲顯下。此明二世一時而辨能生所生支於中。有六。一畧標舉。於中有二。初標十因。生於二果。二名色下。通妨。謂有問言。若生二果。應云生生老死。何言生名色芽。答云。謂欲顯於當來二果差別之相。次第說五。故識在於種名色居初耳。三謂由下就經畧辨。下別當具。文有六緣。一

業爲田。卽是行種。望所生果。但爲增上緣故。二識

爲種。卽是識等五種。爲後生灰作親因故。三無明暗覆論。主取前經無明。故云。前說無智暗障。無明覆蔽。此則依於等能發起。遠爲助故。亦是舉於前世。例今世故。遠公意。無明有四。一迷理無明。義通無明。此在行後識前。二覆業無明。在於行前。三發業無明。在於行後。四受生無明。與識同時。或在識後。望過去種子心識。在於識後。望能生識。與識同時。今是第四受生無明。

論無明暗覆者。覆謂覆蓋自己如如之本智故。爲智自無性。逐境緣迷故。隨迷苦極。自覺迷除故。以覺無我智。無明卽無故。迷我成妄。覺我成智。覺之與迷。本無二性。爲智之與迷。各無自性。皆悉從緣。

而有迷悟故爲根本智。自性無性故不自了知。是智非智。但隨境起逐境情生。起於我見。至於苦極厭苦求真。若自未厭苦源。設聖者化時不信。從斯發起有二種發心。一者久從生死苦。厭苦發心。有得三乘一乘之果。名自覺聖智。亦名佛智。自然智。無師智。二依先覺者勸令知苦本。方能發心。夫發心者。有此二種。若言要依先佛發心者。卽有常遇。卽同外道常見。卽先覺者以誰爲師。轉轉相承。不離常見。若有古時常佛爲展轉之師。卽古佛自體自眞。不隨妄者。卽不可踐其古迹。爲眞自常眞。不

可以真隨生死故。卽生死是常生死。佛自是常佛故。若也衆生定有生死者。生死自常生死。不可得成真故。此是斷見。此二種俱非。不離斷常也。爲一切衆生生死無性。本無生死。橫計生死。本非生死。一切諸佛。本無自性故。實無菩提。亦無涅槃。而衆生妄謂諸佛有菩提涅槃。若有衆生能如是知者。名爲發心。名爲諸佛。名爲見道。而能開悟一切衆生。是達無明者。無明本無。諸佛亦無。名爲覺者。但以無依無住無體無性妙智。能隨響應。對現色身。能以此理教化衆生。名爲大悲。故不可有得有證。

有忻有厭。有取有捨。有古有今。有真有假。發菩提心也。如是發菩提心。不爲長夜無明之所覆故。

**疏**四愛水爲潤論主指前常求有無之愛。無明攝故。五我

例亦卽是前標中有漏以前有愛。無明攝故。五我

慢溉灌者。卽是取支。要數溉灌。方生有芽。我語等

取爲我慢故。若悟無我。容不生故。**鈔**我語等者。卽

上論云。緣復

生欲等四取釋曰。一欲取。二見取。三戒取。四我語取。今順經中我慢之言。先舉我語以等餘三。

六見網增長。亦是取支。見取攝故。我見爲本。諸見生

故。令無漏法不能壞故。名之爲網。令無漏下出見

喻已下種子復加土覆恐有蟲鳥羅之以網則禽獸不能侵。今此已下生滅之種更羅見網則無漏

鳥獸不能侵  
損。決定受生。

論總釋云。如是住。如是生心者。總顯

生名色芽。出無明愛。令上識種。安住業地。名色心生故。如初地中。始於無明。終至識支。皆名邪見。然遠公諸德。皆云我我所者。受生之時。自見己身。名之爲我。見父母精血。名爲我所。又謂父母是我夫妻。當受生時。與父母競色。謂已諍得。便起勝想。故名爲慢。我生者。我唯此處生。不於餘處生。此並通取中。有求生之處。於理無失。然上諸句。皆明能生。生名色芽。卽是所生。今以前辨識種。隱於餘四。今辨現行。畧其總報所依。欲顯識與名色。次第相生。

義故復欲顯其通種現故。故有隱現。

今以前下。明隱顯五種。但

顯心種五現。但顯後四。五種得名。望於五果。豈得五果而無識耶。故云。畧其總報。總報卽第八識。大乘第八是識支體餘之七識。名色支攝故依於第八。故云所依。欲顯識生下。一出隱顯所以然。

名色等。必有所依本識。故初地云。於三界田復生

苦芽。所謂名色共生。論云。共阿賴耶識生故。卽此

後文云。與識共生。

明名色與識不相離故。如二束蘆先正明。故初地下引證總引

三文。一引前經。但云苦芽。不局名色。二引論釋。既名色共阿賴耶生。則知名色依現行識。三卽此下引文證。次下當釋以此三文卽知此中。具於二支。隱於識支顯名色耳。

○五辨六入等八支

名色增長生五根。諸根相對生觸。觸對生受。受後希

求生愛愛增長生取。取增長生有。有生已於諸趣中起五蘊身。名生。生已衰變爲老。終歿爲死。於老死時。生諸熱惱。因熱惱故憂愁悲歎。衆苦皆集。

疏然此一段意欲答於受生所以。故具出諸惑隱顯等族。不在顯相。顯相在於後段。

○二約逆觀結酬無我

此因緣故集。無有集者。任運而滅。亦無滅者。

疏初二句約生。瞞無我。但曰無瞞等集。非由我集。又上句揀無因。下句揀邪因。後二句約滅。瞞無我。利邢性滅。無使之然。是邪因故。此衛世意。彼以神

我爲作者。故若僧法師。則以冥性而爲作者。我是知者。而非作者。

○三就人結觀

菩薩如是隨順觀察緣起之相

疏如是觀者。卽隨順緣起之理。

論十二緣體。衆生情有。而實理無。善達理無緣性。便卽生滅爲不生滅。此上一段。明由著我。因有十二有支。若作無我觀。得離我所。諸虛妄緣。便爲法界大智無作。自性緣生。故

○第三迷真起妄緣相。次第者。卽論相。差別也。論云。若因緣無我。以何相住。因緣集行。謂當相名。

住。生後爲行。故經意云。迷諸諦理。起相集耳。然成答相三通。是有支相續。而兩重緣相差別。云何畧有五異。一。前約妄我起緣。卽迷我執。此約迷諦起緣。卽迷真實義。二。前約緣起。此約緣次故。前通取十因一處。共起名色。此中一向單說次第。三。前通三世。一世以許十因同一世故。義取亦通五世。此唯三世。以名色等。唯約現故。義取亦通一世。鉢三約世有通局。言義取亦通五句標也。以名色等。唯約現故者。出所以也。前段名色等五就種爲義。則是二世。後列五果。皆約現行。卽果酬昔因。依於果上。復起夢取。招後生滅。則有三世。今此段中。旣唯約現故。但有三義。

取亦通一世。至下當知。四前文欲明三世並備於無明中。

說有變故。於現在中說無明故。此中三世互有

隱顯。不許相通。

四前文者。約緣有隱顯。言於無明中下出備相也。無明在於過

去說有變取。則備三惑矣。行卽是有未潤名行。

潤卽有故。有二業矣。必依七苦。別說爲五總說爲二。故此明過去備十二矣。但舉經文無明之

中說有變取。例餘必有。言於現在中說無明故者。明現在中具十二也。現在變取之內。旣有無明。則三惑具矣。則所潤有行已同過去。有於二支無明行也。現在八支居然可知。增長衰變。亦具生老死矣。

五前爲答難。此

爲辨相。如論意故。有斯五異。兩處辨緣共明相

續。總破癡倒。故但束爲十門之一。文中亦二初

順後逆。順中初無明支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於第一義諦不了。故名無明。

疏言於第一義不了者。然十二支皆依眞起。無有自性。故下偈云。觀諸因緣實義空也。而無明最初親迷諦理而起於行。既橫從空起。不可復原。故令無明特受迷稱。鈔瑜伽問云。何因緣故。無明等。支於所應知事。次卽於彼發起邪行等。此無明約人迷理。橫從空起。別有暗法。名爲

等。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卽於彼發起邪行等。此無明約人迷理。橫從空起。別有暗法。名爲

無明。非但遮詮。明無而已。

○二行支

所作業果是行

**疏**業卽罪等三業。是彼無明所起果故。故偈云。所作思業愚癡果。而論云。是中無明所作業果者。所謂名色者。此出果體。體謂行體。卽名色故。遠公釋論云。行有三業。意業爲名。身口爲色。

○三識支

行依止初心是識

**疏**論云。於中識者。彼依止故。彼卽是行。此中語倒。應言依彼。故論經云。依行有初心識。謂由行熏心。有當果種。乃至現行故。瑜伽云。因識爲緣。相續果。

識前後次第

○四名色支

與識共生四取蘊爲名色

疏初一識字。即是現行識支。識爲種邊。唯是賴耶。

在現行位。通於六識。今揀現非種。故云共生四蘊。

識蘊已屬所依識故。若言四蘊曰名。羯刺藍等爲色。則所依現行之識亦唯賴耶。

鈔羯刺藍等者。此云雜穢。父母不淨。

爲雜淡可厭患爲穢而言等者。此上初位等餘四

位故俱舍總云最初羯刺藍此云薄酪一也。二云

次生頰部疊此云胞也三從此生閉口此云軟肉。

四閉口生健南此云堅肉五次鉢羅奢佉此云支

節此之五位皆名色支此云支此第五位亦六處攝論云名色與識共生故者。

此言揀濫恐人誤謂名共色生故。又云識名色遞

相依故者。釋前共義。謂識由名色得起。名色依識得存。如水與塵。互相依持以爲泥團。亦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故上答文總名苦果爲名色芽。

○五六處支

名色增長爲六處

**疏**謂四七日後。諸根滿位。六處鼎盛。名增成意處。

色增成餘五。俱舍十一。五果之中。前三胎內。餘二

胎外

○六觸支

根境識三事和合是觸

**疏**觸謂觸對。雖有三和。於三受因。尙未了知。但能

觸對。

**鈔**六觸者。卽根境識。二和所生。能有觸對。故名爲觸。

## ○七觸共生受支

觸共生有受

**疏**分別三受。領納於觸。名觸共生。此前四支。唯約

現行。

**鈔**七受支俱舍云。在淫愛前受。謂五六歲去。

至十四五來已。

三受因差別相。未起淫愛。

但名爲受。

涅槃經云。染著一愛。名之爲受。謂衣食。

愛俱舍頌云。從此生六受。

五觸身餘心。謂於六觸。

生於六受。謂眼觸爲緣。

所生諸受等。六中前五名爲身受。依色根故。色根聚集。卽名爲身身之受。故

意觸所生。名爲心受。心之受。故領納於觸。已如前

釋。此前四支下總結行相。若小乘說。約位明支。五

皆現行。

今就大乘識。支通種。故四現行。

○八變支

於受染著是愛

疏以三受中樂受纏綿希求故云染著卽是中下品貪此雖通緣內外二果諸論多取緣外境變增上果生鉗八變支俱舍云貪資具淫變謂十五六年後貪妙資具淫變現行未廣追求但名爲變

○九取支

愛增長是取

疏雖攝餘惑而變潤勝故說是變增然上二支通現及種鉗九取支俱舍云遍馳求名取取謂貪也年既長大貪五欲境四方馳求不憚勞倦

愛取別者。初起名愛。相續轉盛。別立取名。雖攝餘  
惑下。卽唯識論。正是彼論。會此經文。然上二支者。  
愛支初起。卽是現行。當念卽能熏識成種。依此愛  
種而生於取。取卽現行。是故經云。愛增爲取。下會  
四緣中。愛望於取。有因緣者。以愛種子。增成於取。  
取卽愛種之現行故。故同一貪。初心爲愛。轉盛名  
取。卽此愛種。便是取種。是故二支皆通種現。

## ○十有支

### 取所起有漏業爲有

疏由四取心中所起諸業。故名有漏。此業親能招  
當果。故名之爲有。此約三世。不同前段。愛取合潤  
業等名有。此前之業已隔現行名色等故。

## ○十一生支

從業起蘊爲生

疏約增上緣。云從業起始從中有未衰變來皆名

爲生。

鉢十一生支言約增上緣者以經云從業起

蘊名生故業是善惡生是無記異熟果故若

約因緣從二取種親生於生義如前說

○十二老死支

蘊熟爲老蘊壞爲死

疏卽諸衰變位名爲蘊熟故上二支體通五蘊唯

是現行欲令生厭合五成二以顯二苦老非定有

附死立支別離等五餘時雖有死時多故偏就死

說鉢欲令生厭下通妨畧有三妨一云未來生死

卽現識等何以現在立五未來立二俱舍通此

但云畧果及畧因由中可比二現在五果未來說  
二故云畧果現在二惑過去說一無明故云畧因  
由中已廣故初後畧比二可知過此更說便爲無  
用上卽論意若爾何不初後日所不覩廣說因果  
可比於中是故應言示迷本際因合一惑現所起  
惑明示始終令其不行當相辨差明示五位當果  
令厭合爲老死然唯識論雖約二世亦有此問論  
云何緣所生但立生老死所引別立識等五支答  
云因位難知差別相故依當果位別立五支果位  
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顯三苦則今疏文含  
於二意欲令起厭合立二支即是前意合立二支  
以顯三苦卽唯識意謂生顯行苦老顯壞苦死顯  
苦然此一段有支亦通一生前後建立餘支可知

唯生一種通取於前耳思之然此一段下以義重  
諦理二卽作業三業依初心爲識如下念緣生  
但通取一生長時故云前後建立言唯生一種通  
取前者謂有問言既云一生生在初託胎時今居  
有後那言一生故今答云通取前來諸增長位皆

從有起。此有雖是過去之有。但取所生。以成十二。  
亦可。支之後所起五蘊。卽名爲生。既云義取。不

可。尅

定

○後逆觀

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觸煩悶爲愁。涕泗咨嗟爲歎。  
在五根爲苦。在意地爲憂。憂苦轉多爲惱。如是但有  
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復作是念。若有  
作者。則有作事。若無作者。亦無作事。第一義中。俱不  
可得。

疏逆觀中。一結是苦樹。謂無明行引識至受爲苦  
芽。愛緣引受至有。是守養。生老死爲苦樹。從芽守

養是增長義。又於現法中無明造業爲小苦樹。若

愛取潤則得增長。不潤尙滅。况更增耶。又初二爲

根。次二爲身。次三爲支。次三爲莖。後二爲果。鉤後逆觀

中初結成苦相。有三節。一二世因果相望。唯取七苦爲苦樹。惑業五因爲苦緣。五種爲苦芽。二果爲苦樹。此瑜伽第十。二又於下以因爲果。云於現法中現法之時。亦是二世之義。若愛取潤則增長者。亦潤行種及識種耳。三又初二下通取十二緣。若因若果。爲一苦樹。無明發業故。爲苦樹根。若不發業。不受後有果故。識與名色爲苦樹身。以識與名色從因至果。互相依持。爲生死體故。次六入觸受。依名色上。開顯增長。對境領受。如枝依身而開別故。約二世說。但是因中約果說耳。次愛取合潤。成有名色之體。而爲樹身。六入觸受。現行開顯等爲枝。三皆依二世後之一釋。可通三世。依過二因招識已是苦樹竟。依上復起當因。故二爲花。感當二果。

爲苦樹果。則雖是無我無我所。一結成無我無作  
一樹義有兩重。無我無我所。一樹義有兩重。  
無受。二結成於空。結成於空者。經有者字。則似人體在因爲作。在果爲受。復作是念下。四以我況法。結成勝義  
故。結成勝義者。上顯無病。所病有異。今明空理。一理無差。故異上空。由前緣相。皆  
是似義。故逆觀中。直顯真實性。相無礙。故爲甚深  
緣起之觀。正在於此。又無作作者。卽顯緣生。非天  
人作。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故  
於此一觀已爲甚深。尤加後二。又無作作者下。約法住智。結成甚深。  
故瑜伽云。云何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  
知。次重徵釋云。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  
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  
法住法界。云何法性等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

成就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爲因。是故說彼名爲法界釋曰。但觀論文疏自明了。○二約大悲隨順觀者。四觀之中。此第一門。卽當第一愚癡顛倒觀。論總釋云。隨

所著處愚癡及顛倒。此事觀故。謂十二因緣。是所著處。癡迷性相。倒執我所下別釋意。明癡隨所迷。立二顛倒。一從初至。則無生處。明迷緣性之無我。執我成倒。以著我故。則世間生。明是顛倒。若離此著。則無生處。反顯此著心是顛倒。二復作下。竟初一門。明愚緣相之緣生。疑惑顛倒。謂無智故。常求有無。滯斷常之二塗。故云疑惑致緣相之相續。明

是顛倒今菩薩順彼衆生愚倒之事。起悲觀察。名爲事觀。○三約一切相智觀。九觀之中。此門攝第一觀全。及第二之半。謂初成答二文。名染淨分別觀。此有二意。一著我爲染。離我爲淨。二著我故緣相生爲染。離我故緣相滅爲淨。後相經文。卽屬第二依止觀。謂雖依第一義。以不知故。卽起諸緣。是爲染依。見第一義。諸緣則滅。便爲淨依。相諦觀中。不知故成緣相。大悲觀中。不知便爲顛倒。然上相續一門。經文無二。隨義分三。初明倒惑起緣。實無有我。成一切智觀。次順癡倒事。成道相智觀。後委

究解惑染淨性相成種智觀。又初順根本。次順後得。後卽無礙。雖無我所。不壞相。故而起大悲。能所本空。悲而無著。雙窮性相。不滯自他。三觀一心。成無礙智。甚深般若。寧不現前。一門尙然。尤加餘九。○第二一心所攝門中。然此一門。乃含多意。且分二別。一攝末歸本門。二本末依持門。今初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

疏依論三觀初約相諦。卽當第二第一義諦觀論。

生起云。云何第一義差別。如是證第一義。則得解脫彼觀故。此明修觀所以。以第一義。是緣生之性。

若見緣性。則脫緣縛。故修彼觀。而論經雖云。皆一

心作意。取能作一心。故云第一義觀。

鈔若取三界虛妄。即是所

作便屬世諦。今取能作爲第一義。論云。但是一心者。一切三界。唯

心轉故。此言則總轉者起作義。亦轉變義。

論云。下引論釋謂第

經從此言。則總下疏釋論上取觀名。唯是能作。今云三界唯心轉故。則通能所。然能所有。二法性宗。以第一義隨緣成有。卽爲能作。所有心境。皆通所作。以不思議熏。不思議變。是現識因故。若法相宗。第一義心。但是所迷。非是能作。有三能變。謂第八等。故一卷唯識論云。又復有義。大乘經說三界唯心。唯是心者。但有內心。無色香等外諸境界。此云何知。如十地經說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故。心意與識。及了別等。如是四法義。一名異。此依相應心說。非不相應。心說心有二種。一相應心。所謂一切煩惱結使。受想行等。皆心相應。以是故言。心意與識。及了別義。一名異。故二不相應心。所謂第一

義諦常住不變。自性清淨心故。言三界虛妄。但心作是相應心。今依法性故。云第一義心。以爲能作。言轉者。起作義。亦轉變義者。卽唯識意。彼論第二總釋三能變云。能變有二。一因能變。二果能變。釋此二變。皆云生起。故彼論云。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釋曰。種子生現行。名因習氣。於中有先標後釋。等流卽七識中三性種子。各自生自現。唯除第八。不能熏故。異熟習氣。唯除第七。七是無記。非異熟因。前是因緣。此增上緣。論云。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釋曰。卽前二因所生現果。謂有緣法能變現者。名果能變。種種相者。卽第八識相應心。所相見分等。論別釋云。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釋曰。卽以現識三性種子。各自生現。論云。異熟增上緣。感第八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卽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釋曰。八識是總果。故是異熟主。

引生餘感六識業名之爲滿業等。以上論文皆以  
生起而釋變義故疏云轉卽轉生亦轉變義又下  
論中釋第二能變依彼轉緣彼云轉謂流轉顯示  
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彼疏釋云流是相續義  
轉是生起義謂依第八或種或現相續起義又彼  
論第一釋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云轉謂隨緣  
施設有異又云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又  
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釋曰言彼相者卽上我法  
識體卽是自證分此相見但依自證起故上來正  
意爲證以起以變釋論轉字然已具於能變之相  
前後經疏○然此一文諸教同引證成唯心云何  
皆要此文。

一心而作三界畧有三義一二乘之人謂有前境  
不了唯心縱聞一心但謂真諦之一或謂由心轉  
變非皆是心一二異熟賴耶名爲一心揀無外境故  
說一心二如來藏性清淨一心理無二體故說一

心。此初一心。菩薩不爲此觀。後二一心。經意正覗。  
通於三觀。約清淨一心爲第一觀。通此二心爲後  
二觀。後二一心。畧如問覗。廣開有十。初之一門。假  
說一心。謂實有外法。但由心變動故。下之九門。實  
唯一心。二相見俱存。故說一心。此通八識及諸心  
所。并所變相分。本影具足。由有支等熏習力故。變  
現三界依正等報。如攝大乘及唯識等。諸論廣說。  
八識心王及諸心所皆有二三分當體卽見分從并所變下卽是相分相有一義。一識所頓變卽是本質識等緣境唯變影緣不得本質由有支等者影變因果。三攝相歸見故說一心亦通王數。但所變相分無別種生能見識生帶

彼影起。如解深密經。二十唯識觀所緣緣論。具說斯義。四攝數歸王。故說一心。唯通八識。以彼心所依王無體。亦心變故。如莊嚴論說。五以末歸本。故說一心。謂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無別體。故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又云。譬如巨海浪。無有若干相。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旣云離水無別有浪。則離本識無別前七。六攝相歸性。故說一心。謂此八識。皆無自體。唯如來藏平等顯現。餘相皆盡。經云。一切衆生卽涅槃。相等。楞伽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

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七性相俱融。故說一心。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辦諸事。而其自性。本不生滅。卽此理事。渾融無礙。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起信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乃至不相離故。又密嚴云。佛說如來藏。以爲阿賴耶。及如金與指環喻等。又勝鬘云。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亦難可了知。皆明性淨隨染。舉體成俗。卽生滅門。染性常淨。本來真淨。卽真如門。斯則卽淨之染。不礙真而恆俗。卽染之淨。不破俗而恆真。是故不礙一心。雙存二諦。深思有味。八融事相入。故說一

心。謂由心性圓融無礙。以性成事。事亦鎔融。不相障礙。一入一切。一中解無量等。一一塵內各見法界。天人修羅。不離一塵。其文非一。九令事相卽。故說一心。謂依性之事。事無別事。心性既無彼此之異。事亦一切卽一。上文云。一即是多多卽一等。十帝網無礙。故說一心。謂一中有一切。彼一切中。復有一切。重重無盡。皆以心識如來藏性圓融無盡故。上之十門。初一小教。次三涉權。次三就實。後三約圓中不共。若下同諸乘。通十無礙。一部大宗。非獨此品。隨一一門成觀。各異可以虛求。上之十門  
約教分

別卽具五教涉權是始教就實通二。一卽終教終  
教亦名實教故其攝相歸性亦通頓教以後三教終  
皆同一乘並據於權故頓亦名實後三圓融卽是  
圓教而言不共者圓教有二。一同教。二別教。別卽  
不共不共實頓故二同教者同頓同實故今顯是  
別故云不共若下同諸乘下約融通說若下同同  
教一乘卽收次三就實若同於三乘亦  
收前四以其圓教如海包含無不具故

○第二本末依持門此下終於十門皆是世諦差  
別緣相本寂但應觀眞何以復觀世諦差別論  
云隨順觀世諦卽入第一義故俗爲眞詮了俗  
無性方見眞耳中論云若不知世諦不得第一  
義故此觀有六一何者是染染依止觀卽雙辨  
能依所依攝此半門二因觀觀染因故攝次二

門三攝過觀。唯苦集故。四護過觀。護凡邪見故。  
五不厭厭觀。防小慢故。上三次第。各攝一門。六  
淡觀顯因緣之理妙。過情取故。此攝後三門。六  
中初二建立染相。次一就染觀過。次二正觀防  
非。後一觀行淡極。鈔此觀有六下。依總開別。謂於中三初列釋。一一觀中。文皆有二觀字已上。依論標名觀字向下。是疏辨意。因有自他故。須  
二門。卽染依止。名爲他。因第二因觀。名爲自因。染有四句。故攝三門。他因卽第三自業助成。自因卽第四不相捨離。故皆染因。攝過卽第五三道不斷門。謂惑業苦。惑業集故。護過卽第六三際輪迴門。說此能除外道三過。三過如下。不厭厭觀。卽第七三苦集成門。凡小不厭。菩薩厭故。故無生而生。故曰淡觀。豈同情取。今此半門。卽淡觀。卽後三門。四句求生不可得。

染依止觀。因緣有分爲染。而此染相依止一心。  
故論云。此是二諦差別。以純真不生。單妄不成。  
一心之真。雜染之俗。此二和合。有因緣集經中

二初總

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  
**疏**謂依一心。分別十二。則十二爲一心所持。而特  
言如來說者。一心頓具。非佛不知。故謂顯如來過  
去覺緣性已展轉傳說。故

○次徵釋

何以故。隨事貪欲與心共生。心是識。事是行。於行迷。

惑是無明。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名色增長是六處。六處三分合爲觸。觸共生是受。受無厭足是愛。愛攝不捨是取。彼諸有支生是有。有所起名生生熟爲老。老壞爲死。

疏徵意云。十二有支三世行列。前後引生。何以今說。皆依一心。後釋中論無別解。古來諸德。但云離本識心。一切不成。而其釋相經生越世。此雖不失依持之義。未爲得旨。今謂說主巧示非唯三世不離真心。今一念心頓具十二彌顯前後。不離一心。此同俱含第九。毗利那十二因緣也。故今不必依

次意顯一心頓具隨事貪欲與心共生者此則總指所行之事貪事非一隨取一事於一念中則具十二謂行此貪事必依心起復了別前境故心卽識支事是行者貪事卽是意業之行若形身口亦是二行不知貪過能招於苦名於行迷惑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者名色是總爲二所依名與共生故晉經云識所依處爲名色故俱舍云識俱三蘊總稱名色意謂以受蘊自是受支故名色增長是六處者俱舍云住名色根說爲六處謂六根是別以別依總開成於六稱住名色貪必對境爲觸

受必領觸。貪卽是變。名受無厭。變攝不捨。卽是有義。有所起者。卽前諸法起。便是生義。生熟爲老者。物生卽異故。老壞爲死者。剝那滅故。又依大乘當相壞故。故經云。初生卽有滅。不爲愚者說故。此若不斷。則名連縛。十二支位。五蘊皆名分位。卽此順後無始來有。名爲遠續。鈔論云。連縛者。如品類足。論謂徧有爲十二支位所。

有五蘊。皆分位攝。卽此懸遠相續無始。說爲遠續。上皆論文釋曰。連縛要因果無間相連起也。若情非情。皆有生滅念念相續故。剝那連縛徧一切有爲分位緣者。要約順生受業。及不定業三世十二支五蘊分位。若遠續者。卽前分位遠相續耳。

大小理通。或六八識異耳。

非聖敎量。孰信斯旨。論主不解。殆似疎遺。大小理通者一二  
總結亦是釋妨。謂有問言。今釋一乘。唯一心法。何以  
以御引俱舍爲證。故爲此答。一心之義。小乘立六  
大有八等。則不同也。若一利邢。具十二支。則大小  
皆具。非聖敎量者。給示令信也。自古不爲此釋。今  
總約一念十二。故以聖敎量證。非臆說矣。言論主不釋。殆似疎遺者。論主造俱舍論。非是不知。將爲易解。故不解釋。由論不釋。令後誤解。卽似疎遺殆者。近也。近似之言。顯非失矣。此文正辨  
同時異體十二有支。若同時同體。亦具十二。謂迷  
第一義。卽是無明。有漏有取。使名爲行。體卽是識。亦卽名色。卽是意處。對境名觸。領境名受。染境名變。著境名取。招報爲有。體現名生。卽異滅爲老死。以此十二有支。約時通說。總有六種。一依五世說。

十二支。謂過去無明行。復從過去過去過去。煩惱生。此則煩惱生惑業。過去二因生現五果。則惑業生苦。若現生未來。未來更生未來。則苦復生苦。此依三世推因徵果。假說有五。非約展轉不墮無窮。二依三世。三依二世。四依一世。前後建立。竝如初門中辨。五同時異體。六同時同體。卽如此文。○二約大悲隨順觀中。卽當第二餘處求解脫。謂是凡夫愚癡顛倒。常應於阿賴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反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故。經明唯是一心。則心外無我法。當於一心中求。亦同淨名諸佛解脫。

當於衆生心行中求。言阿賴耶。此云藏識能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爲自內我故。此名惟在異生有學。阿陀那者。此云執持。執持種子及色根故。此名通一切位。此二卽心之別名論主意。明心含染淨。故雙舉二名釋一心義。求義云何。若有我執成阿賴耶。若我執亡。則捨賴耶。名唯阿陀那。持無漏種。則妄心斯滅。真心顯現。故下偈云。心若滅者生滅盡。卽妄滅也。非心體滅。○三約一切相智觀。卽當第二依止觀。明此緣集。依於二種。一依第一義。已如前說。二依心識。卽是人

文前唯約淨。此通染淨依義如前。又前卽依眞起妄。此卽顯妄依眞。卽當第二者疏有二釋。唯依第  
一義故唯約淨。此明有支依持  
故通染淨第一釋中。依眞起妄者不了第一義。諦  
名無明等故顯妄依眞者十二因緣皆依一心。如  
是而立故

### ○第三自業助成門

佛子。此中無明有二種業。一令衆生迷於所緣。二與行作生起因。行亦有二種業。一能生未來報。二與識作生起因。識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有相續。二與名色作生起因。名色亦有二種業。一互相助成。二與六處作生起因。六處亦有一種業。一各取自境界。二與觸

作生起因。觸亦有二種業。一能觸所緣。二與受作生起因。受亦有二種業。一能領受愛憎等事。二與愛作生起因。愛亦有二種業。一染著可愛事。二與取作生起因。取亦有二種業。一令諸煩惱相續。二與有作生起因。有亦有二種業。一能令於餘趣中生。二與生作生起因。生亦有二種業。一能起諸蘊。二與老作生起因。老亦有二種業。一令諸根變異。二與死作生起因。死亦有二種業。一能壞諸行。二不覺知故。相續不絕。

**疏文**亦三。初約相諦觀者。此下二門。卽當因觀。因觀有二。一他因觀。一自因觀。他因者。全賴前支生。

後支故。此揀自性。故大悲觀中。揀於冥性。一切相觀。名爲方便。唯從無明生於行。故名爲自因。此揀餘因能生於行。亦猶於酪定從乳生。不從石出。故大悲觀破於自在等因。一切相智顯因緣相故。三觀取意小異。文旨大同。諸德不彝論文。妄爲異釋。  
鈔故大悲下引二觀爲證。大悲觀中冥性卽外道之自生與自性義同。故以他因破其自生。自在卽外道從他生義。故以自因破其他生。一切相智中他因乃前爲後之方便。自因卽爲因緣之相。此義極顯。故舉酪喻。正喻自因亦與他因。酪不從自生必假乳爲因。故此則乳爲酪家他因。以乳非酪故要從乳生。不從捕石等生。故乳爲酪家自因。以若不要從乳生者。因同非因故。若無他義。乳即是酪。俱失因果三觀取意下總結由大同故得引爲證。今此一門卽他因觀。經

則各有二業。則一是自業。二是助成。而竝云他者。特由無明迷於所緣。方爲行因。若了所緣。寧起妄行。又初明自業顯是他義。二明生後顯是因義。餘十一支。倣此思準。以自業之他助成後支之因。然生起之因。卽增上緣。以緣名因。從通義說。於四緣中。諸支相望。增上定有。故緣起經及此文中。唯明有一。餘之三緣。有無不定。故畧不明。謂夢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以夢增爲取。識增爲有故。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無明望行。夢望於取。生望老死。有餘二緣。竝以現行。

相望無間引生故行等思心可反緣故。有<sup>一</sup>望於生受望於<sup>二</sup>變。無等無間有所緣緣以種望現故。所生現行卻緣種故餘支相望一俱非有。<sup>無明</sup><sub>望行者</sub>自<sup>三</sup>有三義初三位具二先舉論文從並以下疏釋並以現行相望總出有一緣所以言無間引生者明有等無間緣要是現行心心所法前念謝滅引生後念故無明心心所滅引行思心變心所滅引起取心此中變支亦約現行生及老死但是識與名色增長衰變增長心滅引生衰變故此三位有等無間言行等思心可反緣故者明有所緣緣等者等於取及老死謂行之思可得反緣前無明支故無明支即是行家所緣緣也二取亦心所故得緣愛愛是取家所緣緣也老死心所可緣於生生即老死所緣緣也皆言反緣者後支緣前故其十二支各初自業不異

前之二門論主唯解老死二業者以此難故舉一

例諸然無明無因。老死無果。故前十一各與後支爲生起因。老死無果。與誰爲因。經文意顯。與無明爲因。則無明非無因。老死非無果。故云不覺知故。相續不絕。不覺知者。卽無明也。是以十二因緣。猶如尋環。如汲井輪。無有斷絕。反顯若能覺知。則無復生死。論主總以二業爲後生因。故云壞五陰身。能作後生因。以不見知。故能作後生因。意明前陰。但滅則後陰生。故初爲因。後意不知。卽是無明。無明爲因。則十二支相續不絕。不見此意。徒自云云。  
不見下結彈古釋遠公云不知雖是無明死支爲主攝屬死支如似生時亦有結業名爲生支卽是

云云不見論意今明老死能生無明故爲此釋諸德旣昧故曰云云○二約大悲隨

順觀四觀之中此下四段明第三異道求解脫論

云顛倒因有三種性因自在因苦行因及無因此

有四因如次四門破之前三是邪因故併云顛倒

顛倒因有三種後列乃四或欲合前二以應前三不知上三是邪因故併云顛倒後一自是無因邪因無因合成四過耳一性卽冥性謂僧法計此爲所知因謂

知此冥性卽得解脫故前云異處求解脫顯其理

非此中雖云所知意取行非二卽迦羅鳩默計自

在天爲所求因謂自在天瞋衆生受苦自在大喜

衆生愛樂求其喜故三刪闇夜計苦行爲所修因

但修苦行以酬往業。則得脫故。四無因。卽着多計。  
衆生不由因得。萬法自然。若知此者。便得解脫。衆  
生於上邪。因無因異道中求。經欲以正折邪。故舉  
四門。令於中求。不應於上邪見中求。此門卽破冥  
性。謂因緣有支。各二種業。而能生彼因緣事。不由  
冥性。故斷前支緣。則後支不續。一生之中。便得解  
脫汝之冥性。縱八萬劫知。亦無脫期。○三約一切  
相智觀。卽當第三方便觀。謂因緣有支。各有二業。  
爲起後方便。若滅前前。卽不生後後。是解脫方便。  
○第四不相捨離門。三門同前。初約相諦。卽當自

因觀自因之義。已見上文。又論云。自因觀者。無  
明等自生因觀緣事故。謂離前支。無後支故。如  
不離無明有行等。則無明唯是行自因也。以是  
自故。令行不斷。以是因故。但云助成。若唯不離  
無明有行。則成太卽。不應言無明緣行。若全離  
無明有行。則成太離。無明則非行因。故論云。異  
則不成。鈔若唯不離下。反釋太卽。則無明卽行。  
不得言無明與行爲緣。太離則無明不  
干於行。何殊不卽不離。則名自因。亦二義成矣。  
色於行耶。不卽不離。則名自因。亦二義成矣。  
故論主引中論偈云。衆因緣生法。是則不卽因。  
亦復不異因。非斷亦非常。初句汎舉也。次句以

是所生。非能生故。亦復不異。因者從於能生。生所生故。非斷亦非常者。不卽故不常。不異故不斷。文中先順後逆。今初

佛子。此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者。由無明乃至生爲緣。令行。乃至老死。不斷助成故。

疏順中而論云。無明有二種。一子時。二果時。是中

子時者。令行不斷。有二種義。故緣事示現者。子是種子。果是現行。現行之果。雖前已謝。故不取之。種子續故。令行不斷。能助成行。故取子時。亦可初起無明。名之爲子。遷至行時。名之爲果。由前等引之。

力。令行不斷。助成行故。偏取子時。餘十一支皆有一二時。例此可了。

**論**此一段。明無明等十二有支。皆總由迷根本智。以妄心成識。更相助成。於一一緣中。皆有十二。以互體。更相助成。有一百四十四。於三世上。各有一百四十四。總共爲四百三十二。總由迷本真智。號曰無明。於無明中。因根境識三事而生五蘊。以五蘊對六根緣。生一切觸。總以意識爲主。而隨根境識。能作種種生死業緣。乃至八萬四千一切塵勞。從此而起。但自了根境識三事一性。一性者。所謂

無性。達自性理。以普光明智。普印諸境。妙用恆寂。  
無明成智。名爲一切種智海。

○後逆觀

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者。由無明。乃至  
生。不爲緣。令諸行。乃至老死。斷滅。不助成故。

疏

論云。先際後際滅。中際亦無。

鈔論云。先際後際滅。中際亦無者。意

云。若前際無明行無。中際五果則無。後際變取有。無中際苦果。後更不生。總顯無因。則無果義。而謂變取有爲後際者。卽次第六段三際輪迴門中。將變取有。以因從果。名後際。是故不說。

者。十二因緣。不出三際。過未既無。中豈得有。是故  
不說。有不斷助成義。又不說者。滅則滅前諸義故。

不假說子果等殊。

前約經明故云不斷助成。後約論意故云不說子果。

○二約大悲隨順觀破顛倒因中以自在天爲衆生因。

今以無明等爲行等因尙不從於餘支豈得從乎

自在○三約一切相智觀卽當第四因緣相觀有

支無作故者旣由前前令後後不斷助成後後則

後後無性何有前前能作後後卽以無作爲緣之

相是種智境

約一切下三種緣生中無作緣生也

三種緣生者如十藏中謂是事有故是事有是無明緣行是勢用緣生是事起故是事起是無常緣今是無作又無常義初門已明勢用一門偏於前後亦廣在初門

福城佛弟子陳日宣捐資刊刻  
華嚴經十地品疏論纂要第六十八卷  
伏願投金剛種於心地耀智慧日於性  
天福壽高崇箕裘綿遠  
康熙辛酉年二月朔日 華藏室謹題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八